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外字〔2021〕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6 月 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根据教育部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的相关规定及《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就读中国矿业大学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年度评审对象为在华学习一年以上、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或者符合其他规定的奖学金生。

第三条 年度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采用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全面考察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及活动表现等方面情况。

二、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财务资产部、国际学院和专家、教授组成。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中国政

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并审议相关评审结果。

第五条 国际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制定评审制度及细则，做好评审宣传，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提供奖学金生的成绩单等证明材料，各专业学院按照教学、培养要求对本单位奖学金生开展初评工作。

第六条 评审时间。每年度3月份至5月份之间进行，具体时间以当年评审规定时间为准。每年5月31日之前在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信息系统“年度评审”中提交评审意见，并将书面评审报告以校级公函扫描发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工作邮箱。

第七条 评审流程。

1. 提交资料：学生本人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生自评）表》、科研清单、获奖情况及其他补充材料；

2. 综合考评：各专业学院及国际学院根据学生个人实际情况，如实对学生进行评价，由国际学院综合各方意见后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评审）表》。

3. 学校终审：年度评审结果由国际学院负责整理汇总，并给出合格、中止或取消奖学金的建议名单，相关材料提交给校评审委员会最终审议。

4. 总结上报：汇总年度评审情况及名单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5. 结果公布：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复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三、评审结果

第八条 坚持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相统一，评审意见为合格（原则上 60 分及以上）和不合格（低于 60 分），根据评审意见决定是否继续提供奖学金、中止奖学金资格或取消奖学金资格。

1. 继续提供奖学金。评审为合格者，将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奖学金资格。

2. 中止奖学金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 (1) 评审为不合格，但学习态度和日常表现良好的；
- (2) 因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 (3)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当学年应修学分 60% 的；
- (4)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3. 取消奖学金资格。评审为不合格，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奖学金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 (2) 评审为不合格，且学习态度或学习成绩达不到良好水平的；
- (3)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奖学金资格中止（含当年评审）的；
- (4) 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九条 奖学金资格恢复。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学生，在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

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恢复下一学年奖学金资格。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学生不按时提出奖学金申请者或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其奖学金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十条 奖学金延期。申请奖学金延期的学生，须通过本学年奖学金年度评审、研究课题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等培养要求，并按照当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规定进行申请。

第十一条 奖学金生活费发放。奖学金生活费标准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标准执行。奖学金生活费从奖学金新生报到入学之日起逐月定期发给，学校规定的假期内正常发放。被中止或取消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的，其生活费自批准之日起停发。

四、其他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管理及培养依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执行期间与教育部及国家留学基金委新出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上级最新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